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債　務　人　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煒翔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壹仟叁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321486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9年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21,381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等語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